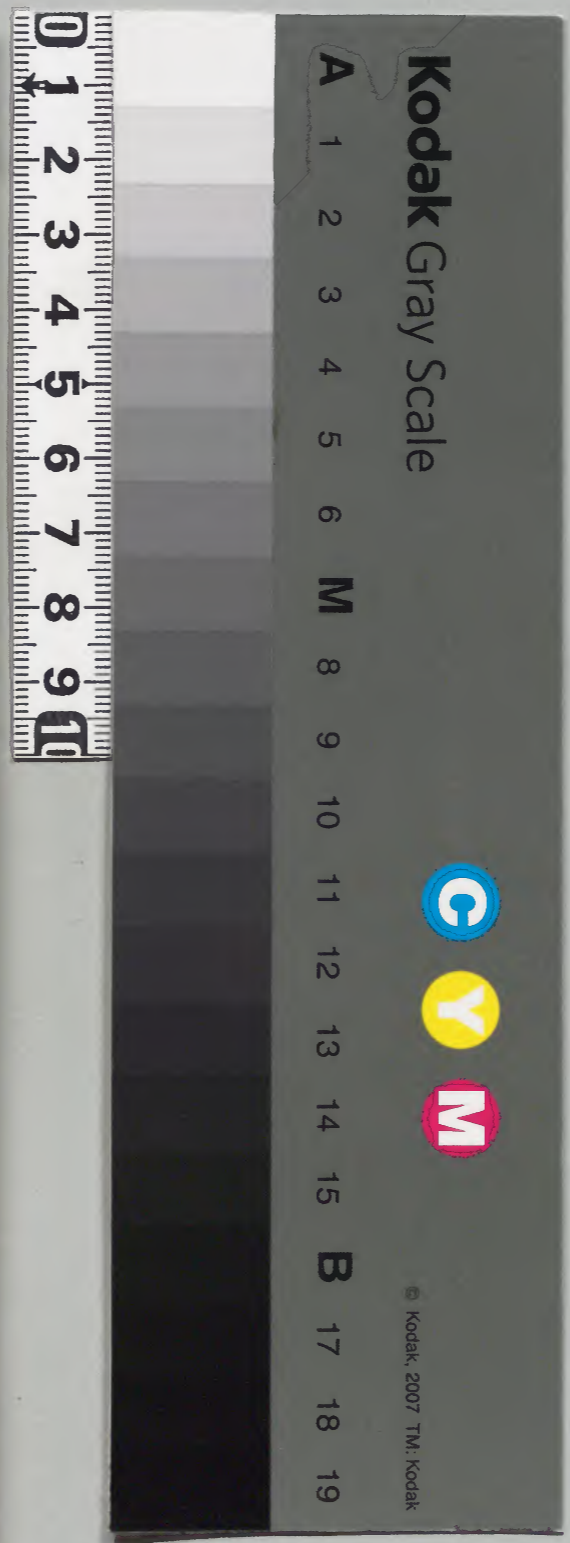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七十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70)		
函號	圖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

奔喪第二十四

法草文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

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實逸曲禮之

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云逸禮者。六藝論云。漢

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淹中。案即孔子

壁中。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是則

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天子諸侯。然以

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服也。

**釋** 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以兄憂去。譙元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也。但去職必待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

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

然。孔疏。以下別曰唯父母。知此兼五服。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也。

**案** 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窮日之力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之節。已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舍音赦。竟音境。下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侵晨冒昏。彌益促言唯。著異也。未得

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感此

念親。孔疏。聘禮。行至他國竟上。誓衆。使次介假道。是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辟市

朝為驚衆也。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孔疏。以下別言之。鄉望門知之。若母

之齊衰期。亦同也。自是哭且遂行。孔氏穎達曰。奉君命而使

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

代已則可行也。

**案**見星不夜行。慎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

且親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

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

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人子遭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也。

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為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則絕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姦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

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

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

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鄉許亮反。踴音勇。絞古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孔疏。下云三日。

成服。知此未成也。素委貌。深衣。孔疏。大夫已上素弁。此據士庶也。以女人趨喪。縞總布深衣。知

男亦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孔疏。士喪禮。小斂訖。

降自西階卽位。知殯畢位在下。但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仍升。既殯則長在阼階之下也。襲。襲服

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

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襲經於序東。在家之小斂。當奔喪之。又哭。則宜又哭。乃經。今不於又哭。以已踰日節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孔疏言威儀節度與在家同。若帶經等。自用其奔喪。

不數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孔疏。士喪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此奔喪初至。即絞。與在家異也。以既殯。不見尸柩故也。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

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笄纒故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笄纒至明日。

小斂畢。乃括髮。素委貌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此既親拜賓。知是主人也。襲經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賓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陳氏澥曰。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先所即之位而哭踊也。

**存疑**陸氏佃曰。拜至拜送。禮也。不言拜送。文畧也。送蓋

於門內而已。

案士喪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則門內之說非也。

陳氏澹曰襲

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

**案**

禮成服乃絞垂雜記異居兄弟猶始麻散帶至三日

成服乃絞豈有奔父母之喪不散帶而遽絞垂者攷儀

禮士喪記既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在襲經前注絞帶

象革帶者此奔喪無馮尸禮故襲加首經乃繫絞帶而

加要經之散垂於其上變於在家也陳謂加要經尤誤

若已加要帶則象革帶者可加於大帶之外乎。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

次

闔戶臘反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彭氏絲曰衆主人謂諸

子兄弟謂衆兄弟。

**案**

士喪禮主人送賓不言入下遂言主人揖衆主人乃

就次則主人出送賓不復入也故此亦止言衆主人而

不言主人。

**存異**

陸氏佃曰據不得奔喪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相

者告就次。次所次之處。鄭氏謂為倚廬。則齊衰以下亦曰告就次何也。

**案**斬衰者居倚廬。齊衰者居聖室。在倚廬南皆次也。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耳。此為父自當居廬。非誤。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孔疏。皆升堂者。約士喪禮也。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也。必。

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

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為數。案夕哭不踊。故不數。此云三哭。

彼云三踊也。小記并夕哭不踊數之。則云五哭三袒。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

其喪服。杖於序東。孔氏穎達曰。括髮袒皆在堂上殯。

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初也。

**通論**陸氏佃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奉尸夷於堂。主人襲帶經。士喪禮亦云。此奔喪禮。始至。



之日。既襲經絞帶。可謂成服矣。今日三日成服。則以明日括髮袒。又明日猶括髮袒始成服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為於偽反

**正義** 彭氏絲曰。非主人謂齊衰以下之喪者。非喪主也。

如父在奔母喪。若奔祖父母喪。父為主。已不得為主人也。則拜賓送賓。皆父主之。故云主人為之拜賓送賓。

陳氏澔曰。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

**案** 喪無二主。即眾子奔父母之喪。亦必適子為之拜賓送賓。

奔喪者自齊衰已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齊音咨。衰音摧。免音問。下俱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孔疏。主人惟饋奠有事。乃升堂。尋常無事在堂下。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

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孔疏。父母之喪。至喪所乃

改服。齊衰恐是輕喪。在路已改。故稱麻。見必至家乃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

袒襲不相因位。孔疏。麻即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此麻乃袒。變於為

父母也。孔疏。上父母之喪。先祖袒括髮。乃襲經。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

面。如始至時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

哀變為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孔疏。禮以變為敬。若有賓故變也。此骨肉則

哀矣。不須為變也。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

猶不以序入也。孔疏。平常五屬入哭。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

俟。主人為次。不係之初哭者。見三哭猶然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齊衰

已下之喪。主人待之之事。陳氏澔曰。齊衰以下。入自

門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免麻。謂加免於首。

加經於要。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

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

奔喪。則待之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

髻即位。與主人拾踊。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

待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是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

同。孔氏穎達曰。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彭氏絲曰。此雖謂適子禮。亦謂父歿奔母喪者。若父在奔母喪。則父主之。



孔氏穎達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又

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於又哭不

括髮而免也。

**奔喪**明日又哭。象小斂。母喪在家小斂而免。故奔喪又哭而免也。上文奔父喪有由入而升。升而坐哭。坐哭而降之節。此言降。則入升坐哭可知。上言襲經於序東。對下帶而言。則首經也。此言襲免經於序東。對免而言。則要經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

卽位與主人拾踊。

髻側瓜反。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

階也。

孔疏。雜記。升自側階。

婦人入者由闈門。

孔疏。闈門。東邊之門。諸侯夫人奔喪。入自

闈門。明卿大夫已下。婦人皆從闈門入。

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變於在

室者也。

孔疏。士喪禮。婦人髻於室。既殯之後。室是神之

所處。故髻於東房。此婦人來奔喪。故髻於東序。也。去纚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孔

氏穎達曰。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髻於東序。就

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

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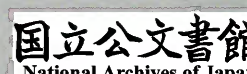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孔疏。在家者非適子。

此奔喪者親拜賓為主人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孔疏。已下除喪後歸。為父母袒。明葬後歸。為父母袒。

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孔氏所更無事。穎達曰。此論既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

**案**葬至壙。袒為下棺變也。此之墓不袒。不見尸柩也。下入門袒。於墓不見猶可也。至入門弗見也。升堂又弗見也。曾不得一親奉尸柩也。故必袒以致其意。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

孔疏但云括髮。不云袒。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

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

孔疏。明日之朝爲五哭。五哭之後不復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

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孔氏穎達曰。三日成服。謂來

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爲四日。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

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

之日爲四哭。成服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

爲五也。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未期猶朝夕哭。不止

五哭也。陳氏澔曰。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

文免成踊亦同。

**通論**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櫨。聞

君薨。家遣。墀帷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爲君本服。斬衰。故

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

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亦事畢也。而

不言。則喪尚新。未忍言也。

**存疑**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兩日朝暮哭。

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成服。奔喪之事畢也。案暮

哭不數。陸說非。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

如奔父之禮。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

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孔氏穎達

曰。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括髮。不

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

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

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

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為父。於又

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衍字也。

孔疏。父喪重不袒。齊

衰已下喪輕乃更袒。非其宜。故知袒字衍。

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之後。奔

齊衰已下喪禮。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

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

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

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

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

日成服也。東卽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

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

**案**此襲字當是衍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袒。不應齊

衰已下有袒也。

**通論**方氏慤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已

下。則西面者。蓋北面哀之隆。西面哀之殺。陸氏佃曰。

齊衰奔喪。上言袒不言襲。此言襲不言袒。相備也。相備

而先言袒後言襲。亦言之法。且上言袒先成踊。袒在成

踊之前。此言襲後成踊。襲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



踊。則隨主人踊。不拾主人之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

也。孔疏。經文直言免麻於東方卽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已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爲之得襲。故言襲。陸氏佃曰。於齊衰言袒。則父喪袒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袒。上下比義可知。

**案**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袒。又哭三哭亦如之。

齊衰以下則免袒。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及殯而之墓。則括髮不袒。注。謂爲父母袒。歸入門括髮

袒。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不及殯者。殺於及殯。齊衰以下。又殺於其子。在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下。本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袒。惟歸入門。則括髮袒而已。餘則不當袒。而記乃兩言袒。則豈有親喪不袒。而齊衰以下。反袒者。鄭以袒爲衍文。其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憑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



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

不然者。不得為位。孔疏。當須速奔也。位有鄮列之處。如於家朝。

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

孔疏。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於明日又哭。乃經。今於聞喪日之。又哭。卽經者。以赴者已踰其日節也。不

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

告就次。孔疏。官府館舍。賓之所專。亦可作廬。故禮畢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

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孔氏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

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

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卽東方之位。於此有賓來。

卽拜迎之。去卽送之。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

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五

哭。不云告事畢。禮文畧也。陸氏佃曰。乃為位。乃者。難

辭也。著為位於此。不得已也。陳氏澹曰。篇首言若未  
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  
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  
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東即主人位。

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

如不及

殯者也。

孔疏。上言不及殯。先之墓。

遂除。除於墓而歸。

孔疏。鄭恐來家乃除。故明之。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孔

氏穎達曰。此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  
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  
不及殯之時也。主人亦謂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除哀  
殺。故不踊也。方氏慤曰。喪者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  
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已過。  
禮亦為之殺也。陳氏澹曰。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  
也。

**案**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於

墓一袒。少伸其哀也。歸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即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即達。達即奔喪。君子愛其親。亦不奪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未息。至萬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喪後歸之禮為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免

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

**案** 為父括髮。為母一括髮。為齊衰已下不括髮。皆以漸而殺之義。髮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為父母用之耳。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相息

亮反

金定禮記正義卷之二十一  
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孔氏穎達曰。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爲五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及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陳氏澣曰。此言非親

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賓至。亦拜亦送也。

**案** 此節末成服拜賓四字。疑是脫簡。或有闕文。當是三

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賓。故鄭云急奔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觀之可見。

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情緩。

道路又遠。容待齋持貽贈之物。故成服乃去。

**案** 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言之。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

**案** 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者。雜記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案雜記。兄弟之喪。大功已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蓋以

上則該齊衰而見又較近於望彼約畧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

案末句今本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

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

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言

一哭而已。則不為位矣。

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朋友欲奔其喪。故先一哭。若已

久則聞朋友喪不哭。

孔氏穎達曰。此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通論**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熊氏云。

檀弓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

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此母黨

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

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是

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方氏慤曰。廟者

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別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為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 凡為位不奠。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張子曰。為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他所。難為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為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為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



金定禮記義疏 卷七十一  
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

**存疑** 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陳氏澔曰：九哭者九日，餘倣此。

**案** 始死哭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踊，凡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為五。若臣留滯他國，聞喪不得奔喪，為位而哭，數亦象之。陸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不數莫哭，惟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違。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存疑**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為主也。

**案**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即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

避嗣君也哭問故即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他

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

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嗣君也注謂舊君疑未

必然也。

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為位也衰於館未可以凶

服出也赴者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為位矣而猶不敢

拜賓避為主也。

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孔氏穎達曰

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

又無服故暫為位而哭也。

**案**鄭釋兄弟為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他國而

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也。若在他國已仕。則如舊君。

**餘論** 孔氏穎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

### 凡為位者壹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為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孔疏。此謂斬衰已下之喪。

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若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是也。

陸氏佃曰。凡為位者一袒。所謂凡為位。即位袒成踊。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

主人北面而踊。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與死者相識。雖相識輕。亦為之成踊。皆家主拾之。主人在墓



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之。陳氏  
澔曰。所識已葬矣。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於  
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賓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  
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  
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  
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父母沒。親同。如昆弟之喪。宗子

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  
喪之事。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為主。祔則宗  
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為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  
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義** 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  
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不同。皆親者主  
之。亦不相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

### 賓則尚左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總服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孔疏。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

喪皆尚左手。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喪。既除

喪後而始聞喪之節。

###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孔疏。此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

服加麻也。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

則不能。孔疏。爾雅。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兄公於弟妻

不服。不為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尊絕

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是。總麻。既嫁兩無

服。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

子服。孔疏。族伯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總。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孔氏

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既無服。又云麻。故知

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

###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土襲而后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禮尊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來弔奔喪者先祖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先襲而後拜。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 問喪第三十五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

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吳氏澄

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服問三年問是專問一事。故問字皆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

也。雞斯依注為笄纒。笄古今反。纒色買反。又所綺反。跣悉

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鳩反。怛都達反。腎市軫反。糜武皮反。粥之六反。飲音蔭。食音嗣。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孔疏：凡親包五服。此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之親也。

雞斯當為笄纒聲之誤也。孔疏：笄謂骨笄。纒謂韜髮之繪。親始死，去冠。

孔疏：猶存笄纒。二日乃去笄纒，括髮也。今時治始喪，孔疏：小斂乃括髮。

者，邪巾，緇頭，笄纒之存象也。徒猶空也。孔疏：無履而空跣也。上衽。

深衣之裳前。孔疏：衽小要屬裳處，當旁而云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妨號踊踐履於前，故云前。

其實扱處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

傷，而心脾在其中矣。案：腎主哀，哀甚則腎傷，故無以滋木而肝乾，且涸金而肺焦也。五

家為鄰，五鄰為里，悲哀在中，變形於外，言人情中外相

應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

哀疾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不舉火者，哀

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鄰里為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

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陸氏佃曰：扱上衽則

以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

後，惻怛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

肝焦肺傷。傷而已。乾為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案** 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為孝子。恐其以毀滅性。故檀弓言。斂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



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斂力艷反。柩其又反。懣亡本反。殷音隱。壤音怪。辟婢尺反。下同。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同。悵敕亮反。愴初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

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孔疏爾雅。哀以送之。謂葬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釋訓文。

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

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說反哭

之義也。孔氏穎達曰。爵踊。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

如壤牆。言將欲崩倒也。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徬徨也。

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

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

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

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吳氏澄曰。此言既斂至

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

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懣與

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

體動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牆崩倒之聲。

**存異** 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懇惻也。朱氏申曰。殷

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彭氏絲曰。殷殷田

田。皆謂女子。

**案** 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未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

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塊苦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說虞之義。成壙居廬。言親

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勤謂憂勞。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宮。神之所

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苫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為之節耳。吳氏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惚嘆憤。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方氏慤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  
匍音滿。匍。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為於偽反。斷丁段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

孔疏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匍

金定禮記正義 卷之十一  
旬。猶顛蹙。或作扶服。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方氏慤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案**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爲之計。有毋過禮。無亦不以己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免音問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穎達曰。此明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心旣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爲肉袒。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黃氏震曰。袒而割牲。蓋袒衣而非肉袒。肉袒者露肉。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門。今其言若此。何哉。曰。凡臣子爲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禿吐祿反。偃於縷反。一音紆。跛補火反。錮音固。稽音啓。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踊先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孔氏穎達曰。童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惟當室之童。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是總服由於著免也。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



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案**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不忍以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冠者。唯三年之喪可也。若武王既葬而冠成王。則在三年喪

限中。已與因喪而冠。即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苴七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孔氏穎達曰。父是尊極。故言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為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

之象。故為父。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為母。陳氏澔曰。

苴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

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羸力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

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

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

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在杖。

避尊者之處。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方氏不

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疏。不以促遽

憂戚。莫不悲哀於父也。陸氏佃曰。父在不敢杖。此非故隆父殺

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

如父。是之謂野。

**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擔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四

制篇。

#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

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

陸氏佃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奧旨。問有不盡也。

據問喪在上。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

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於偽反。下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皇。君也。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口皇。明係

此婦所尊。案父死稱皇考。母死稱皇妣。諸侯妾子之

夫死稱皇辟。則皇者。死後所加之尊稱。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氏穎

達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

引之。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

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

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

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陸氏佃曰。謂之



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正義** 孔氏穎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

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蓋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陸氏佃曰。婦之黨為昏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為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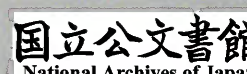
金定禮言義正  
卷一  
孔氏穎達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舅之子曰內兄弟。姑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也。禮。為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為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總。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厭無服。而妻之從服猶服。故明著之與。鄭以為外祖父母從母。似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孔氏穎達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陸氏佃曰。公子不服其母。故為其妻之父母無服。喪服傳。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緜緣。

**總論**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



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一統。孔氏穎達曰。此

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吳氏澄曰。母出。謂已母

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耐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正義** 陳氏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家**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母無服。所謂施報是也。則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舛。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

相似也。

孔疏。三年既練。要之葛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帶亦然。但父帶為重。故

帶其故葛帶。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

孔疏。男子首空。故經期之

葛經。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腰帶期之麻帶也。

為父既練。衰七升。

孔疏。閒傳稱斬衰三

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

母既葬。衰八升。

孔疏。注誤。當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

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

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

孔疏。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八升者是正

服。九升者是義服也。功即麤也。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

孔氏穎達曰。此三年練

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案**此節文義謂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經除。身服功衰。而

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為四寸五分強矣。於

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

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葛帶。而帶

期之麻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

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惟首無經。則初服經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經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喪。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穎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又曰。經稱三年之喪。則父

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故不特言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張子曰。三年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煅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

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喪。及既練也。煅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衰。或衰而加煅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卽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

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黃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案閔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橫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

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

**案**男子無葛首經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首經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經。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卽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

嘗謂此期之經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經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歿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卽可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卽得申三年矣。又案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畧有三。閔傳曰。輕者包。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尚服。

三年之麻經。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葛爲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爲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厭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二年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卽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是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此雖變麻經。是差次之宜。孔疏誤。



服葛。大小同爾。

孔疏。大功初喪首經五寸餘。應減四寸餘。今雖變葛。而首經仍五寸。是小大同也。

也。亦服其功衰。

孔疏。大功初喪。衰七升八升九升。葬有十升。今仍父之七升也。三年之

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孔疏。閒傳云。斬衰既葬。遭大功

之喪重麻。知遭齊衰亦重麻。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

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此注

亦指男子言。

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言有三年之練。

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

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為

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同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

期之既葬同也。

**案**三年既練。首經已除。則遇大功之喪。自可經大功之

經。而鄭言經期之經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三年

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三年之

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待言。而首不便經大功之經

者。期既葬受服之經。與大功成服之經。皆四寸六分。而

齊重於大功。則仍經期之經。亦不以輕變重之意也。崔說甚明。孔因後鄭注閒傳引期之經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經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經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於首經之例。必進加期之經乃可。則下總小功之經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說乎。大功可進經期之經。則期可進經三年之經。小功可進大功之經。而五服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

重也。

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減重也。

彭氏曰。此

言三年練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案**

不言總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

上之服而遭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遭之者。於

疏義尤相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

斷本。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紉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此連下既練為義。故孔疏即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即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案**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麻重。無本之麻輕。總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免音問。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孔疏。如平常。免無不經。孔疏。免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眾主人必加經。經有不免。孔疏。既葬後虞及卒哭之節。其無事則也。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

自若練服也。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故不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案**上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免音問稅。吐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也。孔氏穎達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也。前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免則經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爲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又曰。麻經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案**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經之條。誤以練冠為可易。故言虞卒哭當冠而經。則即練冠加經。斂殯當免而經。則暫釋練冠加經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即葛帶亦因其初也。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為變。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為稅。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長竹丈反

重直 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緦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殤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孔疏。雜記。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齊衰變既虞卒哭。孔疏。閒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

縗耳。孔疏。縗。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禮文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人。無文飾之繁。故不變也。下

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

為之中。從下服總麻。孔疏。喪服傳文。孔氏穎達曰。殤長中者。

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

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

也。終殤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著麻月滿。

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

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

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

**有疑**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

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畧無虞卒

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

變也。

**案**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殤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絕本。惟

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殤麻無本可疑。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

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

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孔氏穎達曰。君為天子三

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諸侯夫人為天

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者。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

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外宗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

婦即外宗也。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

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

從服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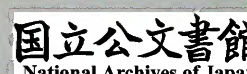
**通論** 熊氏安生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

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

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

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

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





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五屬之內女。二也。注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

內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卿大夫。為君為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也。自此節至往則服之出則否。記上下內外相為之服。諸侯為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

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內之民同也。孔

氏穎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

主也。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

**存疑**陸氏佃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妾。

案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陸以爲世婦下之妻。妄矣。太子卽世子。其妻爲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駟七南反 乘音剩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孔氏穎達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爲服期。今非夫人。君爲之服總。則羣臣爲之無服也。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又曰。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

夫爲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君若服總。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孔氏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爲君。母

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存異**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若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繅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

也。

**案**注所謂唯君所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總為伸也。據喪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傳言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恆慎於制服。彼庶子為父後。為母本無服。以禮死於宮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為服三月之服。庶子道

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為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為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為父後者。若父在則厭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為父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總也。孔誤以唯為後始得服總。不為後則為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思  
歷反

為於  
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孔氏穎達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為其妻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殯殮之事。亦弁經也。陸氏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為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陳氏澔曰。弁經制如

爵弁素為之。加環絰其上。

**餘論** 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

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惘然不相關。不啻如

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

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

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惘然。古之君臣所以

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

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如免

字朝直遙反  
稅止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絰。絰重也。

稅猶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孔氏穎達曰。已有齊

衰之喪。無免去絰。重故也。以絰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

於絰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絰猶不

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君子以

已怨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絰。亦不可自

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喪禮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

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蓋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經也。

**存異** 陸氏佃曰經重也以禮該之下云唯公門稅齊衰。

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案去衰猶不去經何言吉服。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列音例本亦作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孔氏穎達曰罪之與喪。

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陸氏佃

曰列若今例矣。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

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

斬衰章為某人等齊衰章為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

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

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陳氏澂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

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畧言之。五典。五禮。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



者之政。天地而已。

金匱要略卷二

